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11:30在北京德展健康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67,439.60万元，较上期期末减少1.79%；实现归母净利润-4,690.87万元，同比减亏18.5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33,092,53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